

公布機關：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、財政部、鐵道部、交通部、衛生部、国家環境保護總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国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

法律名：「三綠工程」業務の一層の整備に関する意見

公布日：2001-7-19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的意见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、商委（行业办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、铁路局、交通厅、卫生厅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质技监局：

1999年，原内贸局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卫生部、原环保局、原质量技监局共同开展了以“开辟绿色通道、培育绿色市场、提倡绿色消费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绿工程”，各地精心组织，大力推动，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效果。为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，实现对食品“从农田到餐桌”的全程质量控制，提高食品卫生质量，确保消费者身体健康，进一步加大“三绿工程”工作力度，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卫生部、环保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决定继续推进“三绿工程”。为深入做好这项工作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食品生产、加工和流通取得了巨大成就。目前，食品供应充足，品种丰富，价格基本稳定，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特别是近年来食品污染问题日益严重，卫生质量堪忧，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。实施“三绿工程”是确保食品安全的一项有效措施。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做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把这项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产增收、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，扎实工作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真正把“三绿工程”工作

抓紧抓好。

二、 根据我国具体情况，参照国际相关标准，确定新时期“三绿工程”的工作目标和任务

“三绿工程”是以保障食品安全为目的，以建立加工和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为手段，以提倡绿色消费、培育绿色市场、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工程。根据我国具体实际，参照国际发展趋势和惯例，因地制宜，分步实施，近期以抓好肉、菜商品卫生质量为重点，逐步扩大到所有食品；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无公害食品，提倡消费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。先在少数单位试点，取得经验后，再逐步推开。争取在“十五”期间开通十条绿色通道，建设百家绿色批发市场，形成千家绿色零售门店，创出万种绿色品牌。具体要求是：

（一） 提倡绿色消费，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食品消费模式。

通过加大宣传力度，使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，确立科学的、有益于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食品消费模式。

1. 引导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意识，由过去食品消费中的“价格优先”，向质量、价格并重的方向转变，使人们自觉地购买安全、无公害食品，提倡消费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。
2. 通过科学普及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消费者感官鉴别力，使消费者能从形状、颜色等方面对食品安全做出简单的感官鉴别。
3. 通过引导，形成科学的膳食结构，讲究安全卫生、营养搭配、经济合理。
4. 引导消费者逐步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消费方式，严禁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

的塑料制品，提倡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。

（二） 培育绿色市场，建立确保食品安全的销售网络体系。

加快培育和发展绿色市场，使之成为具有保障食品卫生质量、符合环保要求的销售网络体系。

1. 按照绿色市场标准，加强市场的硬件建设，逐步实现设施现代化。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，特别是肉类批发市场应配备冷藏设施，经营鲜活食品的零售店应配备保鲜设施。

2. 应用现代技术加强食品质量管理，完善食品进货索证制度、商品台账和经营者商品卫生质量跟踪系统。

3. 大型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要配备简易有害物残留检测设备，要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，形成有害物超标食品市场退出机制。

4. 改进销售方式，大力发展连锁经营、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，提高生鲜食品在便民超市等现代营销方式中的销售比重，加快建立无公害安全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专柜、专区、专卖店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推行竞拍方式和电子结算。

（三） 开辟绿色通道，形成全国范围内高效率、无污染、低成本流通网络。

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，协调和组织鲜活食品运输，建立公路、铁路等多种运输工具合理联接的食品运输网络，缩短食品流通时间，实现全国范围内高效率、无污染、低成本流通。

1. 建立食品源头检测制度，对有害物超标的食品不得运输，严把运输关。
2. 大力改进运输方式，鲜活食品运输要采取保鲜措施，严防变质和二次污染。提倡公路运输的白条肉进行吊挂、封闭；冷却肉实行冷链运输。
3. 实行多式联运和直达运输，大力发展面向社会的物流配送中心，以市场为纽带，合理利用各种运输工具，实现食品运输的有效联接与畅通。大力治理“乱设站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”现象，减少运输环节，降低运输成本。

三、 建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，实现对食品“从农田到餐桌”全过程卫生质量控制

（一）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法制保障体系。对我国现有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和评估，抓紧制定有关法律法规。要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食品的产地环境标准、生产技术标准、产品质量等级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、物流设施标准、绿色通道和绿色市场标准以及作业流程等。加强联合执法，充分发挥工商、卫生、环保、质检等现有的执法队伍的优势，对食品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对制售假冒伪劣污染严重食品的行为，要坚决打击，做到“部门协调、社会监管、责任追究、严格执法”。

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对绿色市场、绿色通道、绿色品牌等进行重点扶持，促进“三绿工程”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技术保障体系。

- 1、 加大产品保鲜加工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力度，应用危险性分析理论，逐步推行“良好食品生产规范（GMP）”和“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技术（HACCP）”。
- 2、 建立食品卫生质量认证体系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。对无公害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争创绿色市场、绿色通道、绿色基地、绿色生产线、绿色品牌的单位，

要按有关标准和办法科学认定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3、 结合现有资源，建立食品卫生质量检测体系。大中城市要建立无公害食品卫生质量监测中心和多级市场检测站点，逐渐发展成全国的卫生质量检测网络，建立和完善有害物残留超标产品退出市场机制。

（三）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组织保障体系。努力提高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组织化程度，积极发展公司加农户等形式的产业化组织，大力培育龙头企业，实施品牌战略，使生产者始终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有责任。大力发展连锁经营，实行统一采购进货，通过推行新的营销方式把住流通关。

（四）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舆论监督保障体系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广告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，大力宣传“三绿工程”，使消费者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形成绿色消费时尚。建立食品卫生质量信息发布渠道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发布食品质量卫生信息，对食品污染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机制。

四、 加强组织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

“三绿工程”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。为加强组织协调，由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卫生部、环保总局、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组成全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一组织实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承担“三绿工程”的日常工作。各地也要建立相关组织，加强组织协调工作。

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，发挥部门优势，推动“三绿工程”工作顺利开展。国家经贸委重点负责培育绿色市场、提倡绿色消费工作；财政部重点负责国家对“三绿工程”的财政扶持政策；铁道部、交通部重点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工作，改进运输方式，提高运输效率；卫生部重点负责制定食品卫生标准并组织执行，对食品流通及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处理食品污染及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；环保总局重点负责组织对农产品生产基地、生产加工企业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

和环境质量评价工作，并负责有机食品的认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；工商总局重点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，进行市场监管，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；质检总局重点负责建立、完善并实施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，加强食品的质量监督。各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共同做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。

附件：全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

二 一年七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全国三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张志刚

副组长：财政部副部长 朱志刚

铁道部副部长 刘志军

交通部副部长 胡希捷

卫生部副部长 殷大奎

工商总局副局长 杨树德

环保总局副局长 祝光耀

质检总局党组成员、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忠海

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任：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局长 黄 海

副主任：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副局长 房爱卿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 胡静林

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傅选义

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李彦武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司长 赵同刚

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司副司长 刘小平

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司长 庄国泰

质检总局标准化司副司长

裘庆军

办公室地址：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

邮编：100053

电话：010 - 63193346 , 010 - 63193345

传真：010 - 63193326